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災後之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並於本年底前完成法規檢視與增修。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家暴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4)

盧委員就家暴案件頻傳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 2 月 15 日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及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將詢問兒少保護案件被害兒少之程序聲明、處理原則及詢問技巧等納入規範，相關行政規則實施近 10 年，並歷經 96 年、102 年二次修正，於實務運作上已形成穩定有效保護機制。
- 二、警察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涉及刑案偵查案件，均以兒少身心需求為最先考量，對於嚴重受虐兒少將先行由社政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再擇適當時間地點製作詢問筆錄，辦理案件移送。
- 三、現行詢問兒少保護被害兒少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 (一)詢問不公開，擇隱密空間，如溫馨會談室進行，並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
 - (二)詢問兒少時應將其與相對人隔離分開，減輕兒少焦慮，詢問時間不宜過長，以兒少可理解的方法與之對談並建立關係，詢問方式盡量以開放性問句進行，避免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
 - (三)兒少受虐如涉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處理專責人員受理，並通知社工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
- 四、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兒少保護案例研討及案件處理實務演練」納入年度常年訓練課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危機處理能力及敏感度；另並於 102 年及 103 年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辦理「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工作坊」時，指派警察機關代表參與學習，以提升員警詢問兒少知能及案件處理品質。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

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8）

江委員就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健保署業務逐年成長：

- （一）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 3 月開辦迄今，各項業務包括：投保單位家數、保險對象人數、保險費收取金額、協助各級政府辦理特定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醫療費用支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推動多元支付制度、弱勢民眾照護、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醫療費用申報數、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藥物給付業務等業務量，均呈現逐年成長。
- （二）本部健保署除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定職掌業務外，歷年來尚陸續接受委託（任）辦理多項業務：如代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等機關、單位委辦之職災醫療費用、預防保健、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費用、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計畫、愛滋病醫療費用、性病病患篩檢愛滋病、老人流感、教學成本及強制嚴重精神病醫療費用等業務。
- （三）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業務量亦大幅增加：如收入面包含增加補充保費之收繳、扣費明細申報、開單、催繳、查核及行政執行。支出面包含實施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作業、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另為抑制不當的醫療資源耗用，102 年及 103 年分別推出醫療支出面 12 項及 10 項重大管理計畫，惟多年來健保署員額並未配合業務成長而同步擴增，且委外經費逐年刪減，已面臨工作量滿載，惟人力嚴重不足。
- （四）綜上，感謝 委員體察本部健保署業務成長，祈請 委員支持請人事行政總處適當增加本部健保署員額。

二、本部健保署預算偏低：

- （一）全民健保業務本質為作業基金，行政經費應隨業務量增加合理成長，方能因應承保、醫療、為民服務等業務不斷成長，惟近年國家財政困窘，配合政府政策，公務機關基本需求額度逐年遞減，本部健保署雖已竭力撙節各項開支，但其努力撙節數仍不及財政困難通刪數。健保行政經費過低，造成必要管理措施必須簡化以為因應，不利進行健保業務之興革。此外，二代健保實施後，因應新制實施，新增多項業務，而公務預算逐年減縮，年度預算之不足，致行政經費不敷辦理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所需之經費支出，已影響健保例行業務正常運作。
- （二）另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本部訂有「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化病歷系統」及「加速電子病歷互通」政策，目前國內多數醫療院所已建置醫療數位化環境加以配合。健

保醫療申報費用電子化政策，過去曾扮演帶動健保服務全面資訊化的角色，惟該署行政管理經費額度逐年減少後，維持現有資訊系統基本營運維護已有困難，遑論汰換使用多年的軟硬體設備。如能適度增加資訊預算，該署將可配合產業與科技的發展，建構符合民眾未來健康照護需要的數位化服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增進醫療院所的醫療服務品質，確保醫療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104 年度本部健保署預算，醫療費用總額審查費、繳款單印製寄發等部分專項經費，主計總處勉予同意按 103 年度預算原則核列，其他經費仍遭通刪減列。該署 104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扣除人事費及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後，例行業務經費核列 11.99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0.58 億元，約減少 4.61%。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詳如附件。

(四)健保例行業務經費均為辦理健保業務維運之必要支出，祈請 委員多予支持。同意本部健保署 104 年度預算照列，免予刪減，未來年度並請 委員支持請主計總處特別考量本部健保署業務成長，適度增加預算，以提升健保服務品質。

附件

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

單位：億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事費	31.25	28.89	28.58	28.18	28.34	28.34	29.05
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	<u>13.30</u>	13.40	13.10	13.10	13.10	13.10	<u>13.32</u>
例行業務經費	<u>17.45</u>	16.47	14.26	13.57	12.64	12.57	<u>11.99</u>
合計	62.00	58.76	55.94	54.85	54.08	54.01	54.36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2)

盧委員有鑑於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

二、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